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雪松”）拟以项目土地、现厂区部分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抵押人：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贷款金额：12000 万元
- 4、贷款期限：5 年
- 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 6、贷款抵押物：项目土地、现厂区部分土地和房产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株洲雪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住所在株

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733 号，法定代表人耿灏，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抵押贷款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业务是为了株洲雪松高档时尚生态苧麻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株洲雪松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